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

建議變更董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希勇、李偉、吳向前、吳玉祥、趙青春及郭德春各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名孔祥國、賈紹華、潘紹國及戚安邦各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宣佈，王小軍先生由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自 2016 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任之職務。

王小軍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

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昭國先生建議被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即至本公司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該委任需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潘昭國，出生於 1962 年 4 月，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學士、國際會計學碩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特邀導師。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6)執行董事、副總裁、公司秘書。潘先生在合規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曾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分別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17)、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代號: 6010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1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31)、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80)、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2)、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00)、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49)、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72)、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89)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62)等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有關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待獲股東批准彼等各自之委任後，上述各獲提名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始至本公司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

止。

就董事所知，除以上披露者外，潘昭國先生：(i) 現時及於過往 3 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往 3 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概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聯；及(v) 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潘昭國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建議委任潘昭國先生有關的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建議變更監事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顧士勝、周鴻、孟慶建、張寧各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並決定將其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公司宣佈，張勝東先生、薛忠勇先生由於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自 2016 年度股東大

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張勝東先生及薛忠勇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宣佈，周鴻先生及張寧先生建議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一致，即至本公司選舉產生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該委任需待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周鴻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鴻，出生於1970年5月，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周先生於1994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年8月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經濟師，2009年8月任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12年6月任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2014年3月任兗礦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2015年11月任兗礦集團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2015年12月任兗礦集團職工監事，2016年6月任兗礦集團總經理助理。周先生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

張寧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寧，出生於1968年10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國際財務管理師。張先生於1991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年9月任兗礦集團財務部主任會計師；2008年7月任兗礦集團財務部副部長，2011年8月掛職任國家開發銀行山東分行客戶二處處長助理，2012年6月任兗礦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2016年1月任兗礦集團審計風險部部長。張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

有關其他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監事會決議公告。

就董事所知，除以上披露者外，周鴻先生及張寧先生：(i) 現時及於過往 3 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往 3 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概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聯；及(v) 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周鴻先生及張寧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不會因其監事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建議委任周鴻先生及張寧先生有關的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